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报告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18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浔兴股份，证券代码：002098）于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8,9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转让给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的股份作价总额为25亿元（大写：贰拾伍亿圆整）。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消息。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其中预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50%，变动区间为8,636.20万元—10,795.25万元。截止目前，该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者调整的情况。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核查工作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浔兴股份，证券代码：002098）自2016年12月20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